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0:1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哺（集）乳室管理維護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1 年 06 月 03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6 年 01 月 02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一　員工使用哺（集）乳室須向財產股申請填寫使用簿冊。

二　哺（集）乳室使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十七點。

三　每次使用後由總務科派員打掃，清潔消毒器具。

四　消耗品部分由總務科庶務申請採購。

五　按月登記使用人數及使用經費統計。

六　哺（集）乳室各項公有物品應共同愛惜保護，使用後歸回原位，如有故意損害或竊佔情形，除照價賠償外，視其損害程度報請議處。

七　哺（集）乳室應隨時保持整潔，嚴禁用餐、亂丟垃圾、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確保公共衛生。

八　嚴禁私自用電或攜帶危險易燃物品，以策安全。

九　非哺（集）乳時間，嚴禁員工私自進入。

十　為加強便民措施，收容人家屬、親友至本所辦理接見，遇需要育嬰哺乳時向總務科財產股辦理登記使用。

十一　本注意事項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